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成都卓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东市乐都区扶贫志编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东市乐都区扶贫志编纂项目 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卓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6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卓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